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近年行业形势不佳、回款困难等原因，造成公司经营受阻，资金周转受到严重影响，原材料采购不能接续，导致公司短期可能较难清偿到期债务。鉴于未来市场业务仍然需求较好，且公司具备核心技术能力，公司未来仍有较好的市场发展空间和潜力，能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技术和安全服务，仍具备持续经营和重整可能性。为了最大化保护、维护各位股东和各债权人在公司的合法权益，使公司尽快摆脱困境，让公司尽早恢复正常经营状态，经审慎考虑研究，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拟向法院申请提出破产重整程序，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破产重整期间相关事宜。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告编号：2026-005

审议《关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的议案》，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